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五條、第十七條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收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以下簡稱雙金）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俾使雙金計收能因地制宜、更具彈性。同時為符合法安定性原則，優惠調整方案應於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雙金始有適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

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 <u>前項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u>	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營運管理金優惠

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 <u>前項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u>	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